

附件 2 :

## 东海商品交易中心

### 油茶籽油 ( YCZY2003 ) 现货 ( 仓单 ) 交易

### 电子购销合同

买方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交易代码) 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交易商名称)

卖方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交易代码) 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交易商名称)

合同签订时间: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本合同系买、卖双方依照浙江东海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交易中心”) 现货 (仓单) 交易规则, 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进行\_\_\_\_\_现货交易而达成的购销合同。

买卖双方交易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交易中心有关规则, 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。

#### 一、商品信息

1.1 商品名称: 油茶籽油 2003。

1.2 质量标准: 用于交收的油茶籽原油质量指标应符合下表所述。

指标项目	指标要求
质量标准	符合《GB/T11765-2018 油茶籽油》的相关规定
气味、滋味	具有油茶籽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, 无异味
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(%)	≤0.20
不溶性杂质含量 (%)	≤0.20
过氧化值 (g/100g)	≤0.25
溶剂残留量 (mg/kg)	不得检出
<b>备注:</b> 用于交收的油茶籽原油须是 2019 年生产。	

1.3 商品酸价: 以酸价 (以 KOH 计, mg/g) 4.0 的油茶籽原油为交易计价基

准品，并按挂牌商品相关公告办理商品交收。

1.4 商品数量：\_\_\_\_\_。

1.5 商品金额：\_\_\_\_\_。

## 二、费用支付

2.1 交易中心按照成交额百分比向买卖双方收取购销服务费，费用标准详见交易中心挂牌商品相关公告。

2.2 在购销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买卖双方承担，具体税费详见交易中心挂牌商品相关公告。

2.3 相关税费由交易中心系统扣取后划付。

## 三、货款结算

本合同订立后，按照《东海商品交易中心现货（仓单）交易规则（暂行）》和《东海商品交易中心现货（仓单）交易结算细则（暂行）》的规定，卖方交付足额货物，买方支付全额货款。

## 四、发票

卖方交易商按照交易中心业务规则，根据买方交易商提供的发票信息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，经买卖双方协商后同意延期开具发票的，双方以协商结果为准。

## 五、商品质量和数量异议处理

5.1 买方对商品质量或数量有异议的，应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对应商品的产业基地服务商；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交收商品符合本合同约定。

5.2 买方对商品质量或数量提出异议的，按照交易中心规则处理。

## 六、免责条款

6.1 受地震、台风、火灾等自然灾害以及国家政策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，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。

6.2 因政策、法律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各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
## 七、合同签署

7.1 买卖双方通过其在交易中心租用的交易商位输入交易密码，登录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订立合同，合同即行签署。

7.2 本合同对应的交易代码、交易时间及交易密码被视为买卖双方的电子签名。

7.3 合同有效期：自合同签订日期\_\_\_\_\_至合同履行完成日期（提货或交易转让完成日期）。

## 八、其他条款

8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买卖双方同意按照《东海商品交易中心现货（仓单）交易规则（暂行）》及交易中心有关细则的规定执行。

8.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或由交易中心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未解决的，可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8.3 本合同由交易中心根据其有关交易规则进行解释。

8.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